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赛益宁®灌装及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8日，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根据《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赛益宁®灌装及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7号院6幢厂房1、2、3层，建筑面积为1170m²，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117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胰岛素注射液赛益宁®产品达7400万支/年，新增劳动定员40人，年工作35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30-18:00，无夜班作业。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农康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赛益宁®灌装及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31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京环审字[2024]0098号）。本项目于2024年8月5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10日-4月30日进行调试。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编号为91110302600044787G001V。本项目从环评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97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总投资的0.13%。

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赛益宁®灌装及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注射用水制备产生的浓排水。综合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预处理池+生物曝气池+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NH₃、H₂S和臭气浓度。

3. 噪声

周帆 文强 尹萌
李萌萌 桂芳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生产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车间封闭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化学试剂瓶（桶），不合格产品、破碎产品等化学试剂沾染物，废无菌滤膜，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已按规范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所有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5倍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附录B”中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再严格50%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合格的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李萌萌 桂芳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赛益宁®灌装及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谢宝龙	经理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谢宝龙
	李萌萌	技术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李萌萌
专家	文 瑛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文瑛
	周小凡	高工	原北京市环保局		周小凡
	尹 楠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尹楠
检测单位	桂 芬	工程师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5947639804	桂芬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